

# 上海市化学化工学会

## 《关于专业委员会学术会议(活动)归属说明》

2018年1月15日

为了规范学会专业委员会各类学术会议（活动）开展和总结，并明确各类学术活动的归属，特对学会专业委员会的各项学术会议（活动）归属关系做出如下说明，请各专业委员会对照执行。

1. 学会学术会议（活动）包含了专业委员会学术活动，即专业委员会的学术会议（活动）代表了学会的学术会议（活动）；
2. 学会或专业委员会举办标有学会 LOGO 标识的、或与其他单位合作举办标有学会 LOGO 标识的、符合学会备案报备规程的学术会议（活动）认定为本学会学术会议（活动）；
3. 学会或专业委员会委员若以学会或专业委员会名义参加的国际、国内各类学术会议（活动）须提前在学会报备备案；
4. 学会和专业委员会委员所在服务单位的各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事业单位及其他学（协）会举办的、未标有本学会 LOGO 标识的各类学术会议（活动）均不认定为本学会学术会议（活动）；
5. 学会或各专业委员会委员以所在服务单位的职务、职称身份参加的各类学术会议（活动）均不认定为本学会或专业委员会学术会议（活动）。
6. 专业委员会年度总结材料中必须明确开展各类学术会议（活动）的名称、时间、地点、人数、出席专家、交流论文篇数及会议取得的成效等。

上海市化学化工学会

2018年1月15日